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p>
<p>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四十条…（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外对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p>

<p>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抵押事项:</p> <p>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p> <p>2、租赁、承包、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当确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p>

财产；

(二) 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担保；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事项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

提供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事项:

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在 30%以下;

2、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在 30%以下;

3、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30%以下;

4、购买、出售、置换入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四) 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

<p>的关联交易。</p> <p>(五) 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单笔借款事项:</p> <p>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的前提下,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借款。</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十六条…(八)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抵押事项:</p>	<p>第十六条…(八)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p>(1)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p> <p>(2) 租赁、承包、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比例的财产。</p> <p>2、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 单笔担保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担保；</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的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p>	<p>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事规则第十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p>
--	---

<p>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事项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p> <p>3、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事项：</p> <p>（1）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下；</p> <p>（2）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在 30% 以下；</p> <p>（3）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30% 以下；</p> <p>（4）购买、出售、置换入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p>	<p>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达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	--

<p>4、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p> <p>5、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单笔借款事项： 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 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以下的借款。</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2、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p>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p> <p>(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事项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p> <p>3、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均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p> <p>4、除下列借款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p>
--	--

	<p>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后进行的任何借款。</p> <p>5、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p> <p>公司进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新增“修订后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p>	<p>第十六条…（九）公司进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新增“修订后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决定。</p>
<p>新增“修订后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p>	<p>第十八条 总裁为关联人时，总裁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三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p>	<p>第三十五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除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证券投资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九条…(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九条… (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p>

<p>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p>

新增“修订后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p>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p>	<p>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p>

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诀窍、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诀窍、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第六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p>	<p>第六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p>

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

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决定。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

<p>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p> <p>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条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p>	<p>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p> <p>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条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p>
<p>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p>	<p>第十条 公司总裁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裁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p>
<p>第十九条 战略投资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并提出投资建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报总经理初审;非与主</p>	<p>第十九条 战略投资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并提出投资建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报总裁初审;非与主营业</p>

<p>营业务相关的，报董事长初审。</p> <p>第二十条 初审通过后，战略投资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按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p> <p>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务相关的，报董事长初审。</p> <p>第二十条 初审通过后，战略投资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讨论，按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p> <p>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总裁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上述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p>	<p>第三十七条 上述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p>
<p>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高管人员为信息披露员，负责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p>	<p>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总裁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高管人员为信息披露员，负责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p>
<p>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